

附件三：岡山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

岡山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密件

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
代理人	(無則免填)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
申訴書 送達日期	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		
撤回日期	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 (請檢附申訴書影本)		
<p>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9條(高中)、第59條(國中小)規定辦理。</p> <p>第9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 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</p>			
撤回人 簽章		代理人 簽章	(無則免填)
收件紀錄	收件人  (收件單位戳章)	收件日期	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

(雙方複印留存)